

# 龙湾民政局 2024.7—2026.7 年路牌采购合同

编号：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价	完工期	备注
A型路牌	规格 1200 mm*200 mm*2500 mm、路牌整体结构采用 1.0mm 和 2.0mm 镀锌板折弯焊接而成，路名牌面采用 1.2mm 镀锌板，表面贴工程级反光膜（膜贴膜）广告画面位采用 8 mm 厚钢化玻璃，底脚板采用 250mm*200mm*8mm*2 的钢板，钻 4 个直径 20mm 的固定孔位，地脚笼采用直径 10mm 的带螺纹钢筋焊接。	1	2380.00		合作期：2年，每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
T型路牌	规格 1200 mm*360 mm*2510 mm、主立柱采用棱形八角钢管，指路牌面采用 1.2 mm 镀锌板折边焊接而成，内置方钢支架，表面贴工程级反光底膜、字。路牌底部加防盗装饰盖。	1	530.40		
大门牌（二维码）	规格 600 mm*400 mm*1.5 mm、基材采用 1.5 mm 铝合金板，防锈处理后，喷蓝色烤漆，文字采用丝网印制长余辉。表面罩光处理，二维码像素不低于 400*400，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1	54.40		
中门牌（二维码）	规格 300 mm*200 mm*1.2 mm、基材采用 1.2 mm 铝合金板，防锈处理后，喷蓝色烤漆，文字采用丝网印制长余辉。表面罩光处理，二维码像素不低于 400*400，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1	13.60		

小门牌（二维码）	规格 150 mm*100 mm*1.0 mm、基材采用 1.0 mm 铝合金板，防锈处理后，喷蓝色烤漆，文字采用丝网印制长余辉。表面罩光处理，二维码像素不低于 400*400，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1	6.80	
巷地名标志（粘贴式）	规格 980 mm*380 mm*1.5 mm、基材采用 1.5 mm 铝合金板，防锈处理后，表面贴工程级反光膜，巷标志颜色、工艺、材料要求同等 T 型路牌。	1	44.20	
弄地名标志（弄牌）	规格 480 mm*180 mm*1.5 mm、基材采用 1.5 mm 铝合金板，防锈处理后，表面贴工程级反光膜，门牌标志颜色为蓝底白字，白框线；使用打印机在白色反光膜上打印出蓝底部分，表面罩光处理，字体和边框内容部分要求成品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艳、不褪色；经过折弯 120° 表面反光膜、油墨不得出现裂痕。（尺寸允许偏差±2%）。	1	37.40	
楼地名标志（楼幢牌）	规格 500 mm*900 mm*1.5 mm、基材采用 1.5mm 铝合金板，防锈处理后，表面贴工程级反光膜，楼幢牌标志左边颜色为蓝底白字、右边为白底红字，白框线；使用打印机在白色工程级反光膜上打印出蓝底部分、右边楼幢牌数字内容采用红色工程级反光膜，表面罩光处理，左边字体和边框内容部分要求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艳、不褪色；经过折弯 120° 表面反光膜、油墨不得出现裂痕。	1	108.80	
街、路地名标志（A型）更换主框架	主框架整体结构采用 1.0mm 和 2.0mm 镀锌板折弯焊接而成	1	816.00	

街、路地名 标志 (A型) 更换门框	门框整体结构采用 1.0mm 和 2.0mm 镀锌板折弯 焊接而成	1	421.60	
街、路地名 标志 (A型) 更换玻璃	广告画面位采用 1140mm*1830mm*8 mm 厚钢化 玻璃	1	190.40	
街、路地名 标志 (A型) 更换广告画 面	画面采用 UV 高清打印机打印	1	122.40	
街、路地名 标志 (T型) 更换牌面	等于或优于原有产品质量。单价含安装(维 修)、交通运输费。	1	306.00	
街、路地名 标志 (T型) 更换立柱	等于或优于原有产品质量。单价含安装(维 修)、交通运输费。	1	278.80	
街、路地名 标志 (T型) 重贴反光 膜、字	等于或优于原有产品质量。单价含安装(维 修)、交通运输费。	1	129.20	
街、路地名 标志 (A型) 重装	不含原材料的歪斜扶正、摔倒重装。	1	204.00	
街、路地名 标志 (T型) 重装。	不含原材料的歪斜扶正、摔倒重装	1	91.80	
街、路地名 标志拆除	包含灯箱型和 T 型路牌。	1	40.80	

路牌((A型) 画面清洗	清洁后干净整洁	1	47.60		
路牌 (T型) 画面清洗	清洁后干净整洁	1	34.00		
合计总价：投标折扣率：68% (%)；单价合计总价：5858.20 元；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 基材要求：表面光滑、平整、没有伤痕、裂纹、污垢，并做好表面防锈处理；

1.2 反光膜要求：反光膜要求整块覆膜，无拼接，质量保证在十年以上；基材附着力强，整体整洁、新鲜、清晰、反光感强；反光膜表面不能覆盖任何透明漆或透明胶及其它化学物质、使其保持原有反光膜的性能和特征。

1.3 版面及字符书写要求：路牌版面按采购人提供的规格样式、文字、数字排列书写，不允许任何偏离。路牌成品中的字符及边框部分采用稀土长余辉蓄光发光材料，颜色应保持一致。

## 2、路牌安装标准及要求

2.1 路牌成品运输至安装现场后，须核对路牌成品与实际安装点的路牌信息是否一致，防止装错。

2.2 由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指示进行路牌安装。

2.3 新路牌装钉完毕后撕掉保护膜，同时负责拆除旧的路牌。

2.4 路牌安装所需的安装工具、安装材料、交通工具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5 路牌安装时间基本为工作日，如需安排其他安装时间须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6 供应商在路牌安装时，需对每个路牌进行现场拍照，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现场安装所有照片电子档案。

2.7A 牌宣传贴纸必须为公益宣传内容，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供应商不得私自将广告设置在路牌上。

3、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五条：完工期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 第六条：验收

全部完工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共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采取抽检形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及以上算通过验收，如低于该比例的单位须进行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 第七条：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0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在路牌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对其进行质量“三包”。包括：更换不符合上述第二条第 1 点规定的路牌；清除被涂鸦及贴纸的路牌，且清除时原路牌版面应不留痕迹（人为破坏除外）；重新装钉不符合上述第二条第 2 点规定的路牌等。

3、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进行维护。对出现变型、错号、文字不规范、夜光粉脱落、残缺、反光膜裂痕或明显起皱、破损等情况的路牌，应在 3 天内给予更换。

4、中标人应经常派人员对已安装路牌进行视察，检验其性能及受损情况（前

五年内每季度巡检次数应不少于一次，后五年内每半年巡检次数应不少于一次），并于每次巡检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巡检情况通报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交巡检记录）。巡检内容为：路牌的是否洁净、是否需要进行加固、补漆，是否有损坏。若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货物标准的货物，中标人须在 30 天内全部更换完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给予维护或更换，并将有关情况知会采购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做出承诺书响应。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已安装的路牌数据进行格式、内容的整理、进行各类统计并回馈给采购人，已便于采购人将数据导入计算机系统。

6、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现有需更换修理的道路路牌。

7、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当年预算的 40%，具体金额在合同中明确，每半年结算一次，前期结算金额在预付款中扣除，整体验收完毕后结清。

#### 第十条：辅助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0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

合同章

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

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

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采购人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采购人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的正副本均具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合同有效期

本次采购合同承包期为两年，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 第二十二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2024.7.22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龙港德雅支行

开户名称: 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1203008319100190456

签约地点: